



湘潭大学法学文丛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界定 及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刘铁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湘潭大学 法学文丛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界定 及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刘铁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界定及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
刘铁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5
(湘潭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97 - 0893 - 1

I. ①商… II. ①刘… III. ①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7318 号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界定及其制度的体系化
解释与改造
SHANGBIAOFA JIBEN FANCHOU DE JIEDING JIQI
ZHIDU DE TIXIHUA JIESHI YU GAIZAO

刘铁光 著

策划编辑 田 浩
责任编辑 田 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政务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3.5
字数 21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828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93 - 1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无可否认,湘潭大学法学院是中国法学教育界一个特殊的存在。其特殊性在于这所没有 985 高校与 211 高校光环并偏居一隅的大学,其法学院一直在中国高校法学专业教育园地占有重要一席。湘潭大学法学院创办于 1982 年,是湖南省成立最早、招生最早、师资力量最强、学科门类最全、招生规模最大、教学层次最齐全的法学院。翻开湘潭大学法学院走过的三十五年,学院每十年便跃上一个新的台阶,1983 年正式建系并招收第一批法律本科学生,1993 年获得第一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2003 年获得第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授权,2013 年获批湖南省第一个法学类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此外,法学院还是第一批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有湖南省第一批国家级法学特色专业建设点、第一门法学类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全国惟一的“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是湖南省惟一的国家级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惟一的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惟一的法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惟一的国家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2008 年,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东风,依托湘潭大学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和法学院强大的师资力量,湘潭大学成立了湖南省首家知识产权学院,致力于培养社会亟需的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学院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快速发展,搭建起一个多元主体参与、协同创新的办学平台。至今学院已经形成了包括全日制知识产

权本科、自学考试知识产权管理(独立本科段)、知识产权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知识产权方向、交叉学科知识产权硕士和知识产权博士等层次完整、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被业界视为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湘大模式”,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专门向全国推介“湘大模式”。

湘大法学院已经走过的三十五年,今日回望,虽然足以引发自豪,但湘大法律人当下最需要的却是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于是,就有了以湘大法学院三十五周年与知识产权学院十周年为契机出版的法学与知识产权学术文库,这是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学院走向未来的新起点。她的问世,不仅仅是献给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学院诞辰的贺礼,也是对为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学院今天做出卓越贡献前辈,与关心法学院和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各界人士的回报,更是对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学院未来发展的期待和激励。收入文库的著作有对学科前沿问题的瞻望,有对古老法律思想的重新解释,还有对当今世界与中国问题法律上的思考与回应。每一本著作都是学术交流的载体,是思想火花的碰撞,也是湘大法学与知识产权学术水平的展示。

伟大的时代呼唤和激励不凡的智慧创造。在祖国走向复兴的今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我们有幸身处这正在发生的历史现场。应该有理由相信,湘大法律人与知识产权人一定能永葆创新激情,不断激发创作灵感,为中国的法治与知识产权事业做出湘大法律人特有的贡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湘潭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序

本书是本人最近三年集中研习商标法的一些心得。在研习商标法的过程中,发现我国知识产权学界对基于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之目的基本范畴界定不甚准确,而基本范畴界定上的不准确不但导致我国《商标法》的制度存在体系上不协调甚至相互冲突与矛盾,而且还导致我国《商标法》司法适用的实际困境。为此,本书试图厘清基于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三大目的之基本范畴,并以基本范畴之立法目的为基础,体系化解释《商标法》的相关制度,并对其中不契合基本范畴的立法目的制度体系,提出改造建议。本书基于商标法保护商标权的基本目的,确定注册体制、商标权与商标使用三个基本范畴;基于商标法保护公平竞争的基本目的,确定商标侵权抗辩的基本范畴;基于商标法保护消费者的基本目的,确定商标共存的基本范畴;以一个基本范畴为专题研习商标法的制度体系,并以基本范畴的立法目的与本质为基础,体系化地解释、检讨我国《商标法》相关的制度体系,并提出改进建议。为此,全书共计六章,除第一章外,每一章讨论一个商标法之基本范畴。

本书虽由本人独立撰写。然本书之全部,并非仅有本人之贡献。其一,众多学界前辈对商标法的研究,为本书的成稿提供厚实的基础素材,诸多观点源于本人对学界众多观点与思想碰撞之火花的收集。为此,特别感谢诸多学界前辈为本书写作过程中所提供的“合理引用”;其二,本书的部分专题在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知识产权学科组进行过专题研讨,感谢学科组的肖冬梅教授、王太平教授、刘友华教授、邹琳副

教授、胡梦云副教授、隆谨博士、吴秀文博士、方舟之博士、林季荣博士对其中部分专题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其三，本书的部分专题，已经发表在相应的学术期刊，期刊编辑老师对文字编辑工作的认真负责，使本书的行文增色不少；其四，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本人系统地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研究生讲授《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题，本书的众多内容都在研究生的课堂进行系统的讲授，教学相长，其中诸多观点成于教学备课、讲授以及与学生讨论，为此，感谢聆听本人讲课的学生；其五，本书是中国法学会2016年度部级研究课题“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CLS（2016）D133）”的最终成果，感谢中国法学会的立项，使本人有持续的动力在该领域继续研究。最后，特别感谢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能将本书收入法学院三十五周年院庆以及知识产权学院十周年院庆的著作丛书，使本书得以附着湘潭大学法学院学术传统之荣光，更使本人免去诸多出版事宜的繁杂。

尽管本书有前述众多他人的贡献与帮助，然文责自负。囿于作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与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7年6月8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价值、基础与实现	001
一、商标法体系化的价值与规则	001
(一) 商标法体系化的价值	002
(二) 商标法体系化的规则	004
二、商标法体系化的实现基础:确定商标法的基本范畴	006
(一)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确定依据:商标法的目的	006
(二) 商标法的目的:商标权、竞争秩序与消费者的保护	008
(三)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内容	012
三、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的实现:解释与改造	016
(一) 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实现的路径之一:解释	016
(二) 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实现的路径之二:改造	018
第二章 注册体制积弊规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022
一、注册体制的界定及其立法表现	022
二、注册体制的积弊:商标“抢注”与“囤积”	025
三、中国坚持注册体制的根本原因	029
(一) 注册体制:商标取得体制的主流趋势	030
(二) 注册体制:中国一贯坚持的商标法制观念	032
(三) 取得体制的比较:优劣并存	033

四、消除“抢注”与“囤积”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检讨：依然存 在制度空间	035
(一) 消除“抢注”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检讨	035
(二) 消除“囤积”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检讨	039
五、制度体系的改造：贯彻可归责性与拟制权利不可转让原则 ...	042
(一) 根除“抢注”的制度体系改造	043
(二) 根除“囤积”的制度体系改造	044
本章小结	046
第三章 商标权保护的本质及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048
一、商标纳入知识产权范围的基础	048
二、商标权保护的本质	052
三、反混淆保护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059
(一) 相似性与混淆可能性关系的重新解释	059
(二) 商标侵权及其判断的认知心理学解释：遵循记忆扭曲 产生的认知机理	061
(三) 商标近似性判断人为独立的后果：遗漏商标侵权	068
(四) 相似性作为混淆可能性判断前置性条件的实践： 欧盟的经验与困境	070
(五) 从“是”到“应该”：《商标法》第 57 条第 2 项的合理解释 ...	078
四、反淡化保护制度的体系化解释、检讨与改造	085
(一) 中国反淡化制度体系的沿革与现行制度体系的解释	085
(二) 中国反淡化制度的体系化检讨与改造	090
本章小结	095
第四章 “商标使用”的性质及其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097
一、“商标使用”的性质界定	099
(一) “商标使用”性质的界定基础：“商标使用”的本质	099

(二)“商标使用”的性质:法律问题	101
二、“商标使用”在确权与侵权中的地位	104
(一)确权中的“商标使用”:隐含或明确的前置性条件	104
(二)侵权中的“商标使用”:明确的前置性条件	108
三、“商标使用”构成标准的体系化解释	112
(一)“商标使用”的类型化	113
(二)不同类型“商标使用”的构成标准	115
四、“商标使用”制度体系化的检讨	120
(一)未统一“商标使用”效果在相同目的制度中的作用	120
(二)未将“商标使用”贯彻于商标侵权的全部制度体系	123
五、“商标使用”制度的体系化改造	128
(一)删除第 32 条后半句中的“以不正当手段”	128
(二)删除第 58 条以及第 57 条第 4、7 项	130
本章小结	132
第五章 商标侵权抗辩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134
一、称谓的确定:侵权的阻却事由、权利限制或侵权抗辩	134
二、商标侵权抗辩的制度目的:公平竞争与未注册商标利益 的保护	137
三、商标侵权抗辩制度的体系构成与中国相关制度的体系补造 ...	141
(一)商标侵权抗辩制度体系的构成	141
(二)我国商标侵权抗辩制度体系化的补造	146
四、《商标法》商标侵权抗辩具体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152
(一)商标先用权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153
(二)商标的描述性使用与功能性使用抗辩制度的 体系化解释	157
(三)不赔偿抗辩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163
本章小结	166

第六章 商标共存的界定及其干预制度的体系化解释与改造·····	169
一、商标共存及其类型化·····	170
二、商标共存的应然干预·····	172
(一)协议商标共存的干预:防止混淆可能性·····	173
(二)非协议商标共存的干预:契合相关的制度体系·····	175
三、《商标法》中商标共存干预制度的体系化解释·····	179
(一)协议商标共存干预的制度体系·····	180
(二)非协议商标共存干预的制度体系·····	181
四、商标共存干预制度的体系化检讨与改造·····	183
(一)协议商标共存干预制度体系的检讨与改造·····	183
(二)非协议商标共存干预制度体系的检讨与改造·····	185
本章小结·····	187
参考文献·····	189
(一)英文文献·····	189
(二)英文判例·····	192
(三)中译文献·····	195
(四)中文文献·····	196
(五)中文判例·····	203

第一章 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 价值、基础与实现

“法律系统是一个规范上的闭合系统。……规范上的闭合性要求系统——其中的各个要素都相互支持——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具有对称关系。”^①商标法作为庞大法律体系中的构成分子，其自然也应该成为各个要素之间具有对称、分工协作的系统。而系统必然要求商标法制度的体系化，法律体系化的一般规则可应用于商标法的体系化。商标法体系化实现的基础必然是根据商标法的基本目标，基于商标法的基本目标确定商标法的基本范畴，以基本范畴制度的体系化实现整个商标法律制度的体系化。而且体系化的路径是通过体系化的解释寻求商标法基本范畴相关制度的精确界定，由此实现商标法制度的体系化。对于无法通过体系化解释实现商标法基本范畴制度体系化的相应制度，以改造作为体系化实现的补充路径。

一、商标法体系化的价值与规则

法律之所以需要体系化，是因为体系化有其自身的价值，其可以将法律的解释与适用纳入体系化该有的“科学与伦理”监督之下。而这种价值的实现，必然要求遵守法律体系化的一般规则，商标法的体系化同

^① [德]卢曼：《法律自我复制及其限制》，韩旭译，李猛校，载《北大法律评论》1999年第2期。

样如此。

（一）商标法体系化的价值

人是体系思维的动物,体系化实为人之本性使然。公元前6世纪,爱奥尼亚的泰勒斯认为,世界是水做的,其本质是希望用一个统一的本源来解释世界,这开启了人类开始用“体系”解释世界的梦想,从而被称为“爱奥尼亚魅力”。^①在哲学领域,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基本分野即物质第一性还是意识第一性的争论,实质上所争议的是,应该用物质作为共同本源来解释世界,还是应该用意识作为共同本源来解释世界。而以一个本源为基础解释世界,本质是以一个本源将世界联系起来,使世界成为一个可以解释的体系。人类发展的文明史,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不断通过体系思维向前发展的历史。《现代汉语词典》对体系的定义充分说明了体系思维对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性,其将体系定义为“是一个依原则将知识构成的整体。”^②体系与科学关系密切,因为“科学的发展就在于逐渐发现、明确和组织相关性关系,从而逐渐把它的研究对象以及与研究对象直接相关的东西同与这些研究无关的东西分离开来,即逐渐把科学与非科学区分开来。”^③这表明科学在于逐渐确定其研究对象,然后将研究对象组成具有相关性的整体,即体系。《辞海》将科学定义为“运用范畴、定理、定律等思维形式反映现实世界各种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体系”。^④这表明,体系是科学的基础,体系化则是科学追求的进程,体系化必然是科学的本质属性。

作为社会学构成部分之法学,由于其本身的价值判断而非完全是一

① 参见[美]爱德华·奥斯本·威尔逊:《论契合:知识的统合》,田沼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纂:《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41页。

③ [美]达德利·夏佩尔:《理由与求知》,褚平、周文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④ 《辞海》普及本,上海辞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4593页。

种客观认知的事实判断,法学是否为科学一直存疑。法律本身的价值与事实判断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所谓的“休谟难题”,即从事实命题能否推出价值命题——“应该”能否由“是(事实)”产生和推导出来?^① 不过,哲学领域的新近研究成果认为,与自然事实不同,社会事实具有内在价值,描述社会事实的命题本身就含有价值意义。所以,从事实命题推出价值命题,即从“是”推出“应该”,不是不可能的。^② 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并非必然不是科学,法律与法学并非必然不能体系化。以法律为对象的法学研究,必然经由体系化方可实现法学知识的增量,因为“盖非经体系化,不能科学地思考或处理问题,并检证自思考或处理问题之经验中,所取得的知识。”^③非体系化,所获得知识无法获得检证而不能成为知识的增量。即便撇开法律与法学是否为科学的争论,以公平正义作为终极目标的法学与法律,必然需要以体系化作为永恒的追求。因为“人类力求将公平正义以可靠而且可以理解的方法实现在人间的努力,已促使法律学采用体系化思维向体系化的运动。”^④法律的体系化,可以使公众根据立法之规定,获得可预期的结果。公平与正义以可靠与可理解的方式得以实现,是法律体系化的最高价值。“为了使人能理解实现正义的方式,必须摆脱存在法律学及法律运作中之神秘或禁忌,使与法律规范有关者,不但其拘束力(效力)的来源,而且其效力之实现,皆必须诉诸于法律的伦理并至于科学的监督下。”^⑤而“科学与伦理”监督的实现,必经由法律体系化的路径,实质上也就是通过法律的体系化构建与解释,使公众对立法规定的合理预期,通过法律规则在司法适用中得以实现。如果没有法律的体系化,公众根据立法规定所期望的合理预期,由于没有体系化规则

① 参见王海明:《休谟难题:能否从“是”推出“应该”?》,载《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② 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载《学术研究》2000年第10期。

③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25页。

④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6页。

⑤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09页。

的约束,便有可能导致司法适用中肆意解释,使公众根据立法本应获得的合理、合法的预期落空。因此,法律体系化终极价值便是公平与正义。

虽然法律整体上抽象的公平正义是一致的,但不同部门法甚至不同的单行法所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内涵各不相同。对于商标法而言,商标权、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消费者保护是商标法的三大目标,^①商标法中的公平正义便是商标权、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与消费者保护的实现。由于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并非一成不变,其可以从普通商标演变为驰名商标,也可以从驰名商标退化商品的通用名称,商标权的有无以及范围都是一个动态的存在,从而使商标权的保护更需要商标法的体系化方可实现;同商标权一样,商标法所保护市场竞争秩序随着商业实践的变化、商业模式的层出不穷,也不断发生变化,竞争秩序的保护必然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动情境进行必要的调整,这意味着商标法的保护规则也应跟随调整,而这种调整必须在法律体系化的基础进行,以使这种调整,能在体系化的“科学与伦理”监督下,避免司法适用中的肆意调整,导致商标法适用的不正义。而商标法中独立保护消费者的制度,主要围绕商标共存这一范畴进行构建制度体系,^②这必然要求与商标共存相关的制度可以通过体系化的方法融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以保护消费者利益。

商标法以保护商标权、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与消费者为目标,其内涵的公平正义便是商标权、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获得合法的保护,而这种法律公平正义的实现必然需要商标法律制度的体系化构建与解释,以使商标法所包含的公平正义能获得“科学与伦理”的良好庇护。

(二) 商标法体系化的规则

如前所述,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的价值在于实现其保护商标、市场竞争秩序与消费者的立法目标,也是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应该具有的价值。

① 商标权、市场竞争秩序与消费者保护确定为商标法三大目标的论证,详见后文相关部分的论述。

② 有关商标共存作为商标法基本范畴的观点,见下文详述。

但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必须符合体系化的基本规则,方可实现商标法律制度的体系化价值。

“取向于目的、设定所期功能,将知识或事务根据其存在上之关系、作用组织起来的方法,便是体系化。”^①部门法或单行立法的体系化,必须明确该部门法或单行立法的基本目的。商标法同样如此,商标法律制度的体系化首先必须将具有某种特定关系与作用的制度联系起来,而这种联系必须取向于商标法的根本目的。其次,确定商标法基本目的之后,便应该根据其目的,确定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中具有共同联系或作用或功能的基本“分子”。因为,“在体系的构成上,其组成分子,首先必须具有构成体系之‘存在’的基础。至于各组成分子在体系中,其相互间最后关联或作用的决定,则受所取向之目的及其设定之功能所决定。”^②围绕商标目的确定组成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中的下一层次的分子,本书将围绕商标法基本目的所确定该一层次的分子界定为商标法的基本范畴。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确定规则,必须遵循体系中分子的确定规则,必须坚持将商标法的目的“一以贯之”,因为“为了认识构成体系之分子,必须对之进行‘必要’程度之分析;为了认识各分子间在体系中之‘关联’,必须对各分子进行比较、归纳。不论是分析或归纳,莫不受一定‘目的’之指挥、引导。为了构成之体系臻于‘至善’,在目的或价值的取向,必须‘一以贯之’、在分子之收集必求周全、分析必求彻底。”^③而根据萨维尼体系化方法规则第三个规则,基本范畴确定应该以实在法为基础,避免任意性与空洞化。^④最后,确定基本范畴这层分子之后,应界定基本范畴的概念。萨

①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27页。

②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63页。

③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63~564页。

④ 根据学者的归纳,萨维尼体系化方法的规则主要有五个:(1)体系化研究应当具备一定的抽象性与无矛盾性;(2)体系化研究应当以实在法为基础,避免任意性与空洞化;(3)应该对概念进行准确界定,但不是都需要它们概括为学究式的定义;(4)体系化研究应当建立在法律规则真正的内在关联基础之上,其目的是发现体系而不是发明体系。参见杨代雄:《萨维尼法学方法论中的体系化方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

维尼认为,概念应该进行准确界定,但不是都需要它们概括学究式的定义。^①然后根据基本范畴的界定,围绕基本范畴进行体系化解释,以使商标法的具体规则可以获得准确适用;而对于不符合体系化解释的制度,应该依据体系化的规则进行改造,以使其能够融入体系化的整体。

二、商标法体系化的实现基础:确定商标法的基本范畴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规则,其体系化的实现路径为:确定商标法的基本目的——基于基本目的确定基本范畴——围绕基本范畴完成具体法律制度的体系化。概括地说,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的实现路径,实质上就是基本范畴制度的体系化。为此,需要确定商标目的以及以目的为基础确定基本范畴。

(一) 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确定依据:商标法的目的

“范畴”(Kategoria, Category)是一个源自希腊的哲学概念,包括亚里士多德、康德、胡塞尔、黑格尔以及海德格尔等在内的世界著名哲学家都在不同时代从不同视角对范畴进行了研究。^②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是最早研究范畴概念的哲学家,我国学者认为,“他从唯物主义认识论出发,指出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在这五彩缤纷的事物面前,如何认识它们,把握它们,这首先必须将多种多样的事物概括为几大类,只有这样,认识客观事物才能顺利进行,这就需要通过反映事物本质的普遍的概念,即范畴。”^③而亚里士多德对“范畴”界定为“事物本质的普遍的概念”被广泛引入到法学的研究,张文显教授认为,“范畴是人类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形成的基本概念,范畴既是人类以往认识成果

① 参见杨代雄:《萨维尼法学方法论中的体系化方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

② 参见吴世雄、陈维振:《范畴理论的发展及其对认知语言学的贡献》,载《外国语》2004年第4期。

③ 杨寿堪:《亚里士多德范畴学说简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7页。